

证券代码：600792
债券代码：122258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公告编号：2017-01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解除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基本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焦制气”）100%股权与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已完成交割手续，昆钢控股取得了昆焦制气100%股权。

为了避免资产置换完成后昆焦制气的主营业务与公司部分主营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昆钢控股将其取得的昆焦制气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双方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073的公告），并在协议中约定了终止该协议的相关条件。

现因昆焦制气已停止生产，全面终止了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条件已经满足。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昆钢控股于2017年4月13日签订了《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托管协议”）。

二、《解除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委托管理

1、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昆焦制气已经停产不再从事煤焦化相关业务。昆钢控股承诺，昆焦制气今后不再恢复煤焦化相关业务，且不会从事任何与乙方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鉴于甲方已经实际消除了与乙方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双方一致确认《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条件已经满足，甲乙双方关于昆焦制气 100%股权的委托管理关系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乙方不再受托管理昆焦制气。

3、甲方认可并完全接受乙方履行《委托管理协议》的过程及结果，确认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或昆焦制气的行为，双方就该协议的履行及其后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委托管理协议》项下尚未结算完毕的委托管理费等相关款项（如有），并完成有关手续移交、人员调整（如需要）。

5、甲方同意尽快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办理昆焦制气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手续，以避免形式上与乙方相关业务相同或类似。

6、若甲方违反相关声明、承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三、签订《解除托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置换完成后，昆焦制气自2016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解除托管协议是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